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

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 2024年1月5日

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 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 文件精神,根据《吉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吉人社联[2021]139号),结合《四平职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实施方案》(四职大办发[2021]9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中职教育特点 和职业发展规律,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 突出专业能力、岗位业绩和实际贡献,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人才队伍,为学校的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依法治教、依法执教,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的原则,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坚持师德为先和能力为重相统一。以德能兼修为导向,重师德、能力、业绩、贡献,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
-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择优晋升的原则。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激励教师尽展其才。
- (四)坚持以人为本,分类实施,针对不同专业学科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类设计、稳步推进
 - (五)坚持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原则,加强聘期考核管理。 三、各专业评价标准、业务申报条件和量化办法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 选聘的基础和依据,确保完成教学工作量、推动教学改革、提高 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科研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 业和社会服务改革。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按中职教师、教辅(含档案专业、图书专业、会计专业、经济专业)两个系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分类评审。评价标准、业务申报条件和量化办法详见附件1至附件8。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人员范围为在编在岗人员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申报人员学历年限、任职(聘任)年限、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2023年12月31日。

对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其资格继续有效,在择优聘用时按照取得资格年限、从事专业年限给予适当倾斜。聘用到相应岗位时不再需要经过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评审,只需通过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量化考核。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需要经过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评审并量化考核。最终以量化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依据。

四、岗位设置和评审数额

按照省、市人社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指标进行评聘。教师 及教辅系列,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标计算公式:
$$y_{ij} = \frac{f_{ij}}{\sum_{i} f_{ij}} \times N_{ij}$$

i代表年份,j代表系列, y_{ij} 代表第i年,j系列专业技术 职 务聘任指标数, N_{i} 代表第i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标总数, f ij代表第i年,j系列参加聘任人数。

i=1 时, y_(ij) 四舍五入;

i=2 时,对 i=1 四舍五入,舍去的 j 系列聘任指标,用如下公 式计算,并优先于 i=1 入进去的 j 系列四舍五入,依次类推。

$$y_{ij}^+ = \sum_{i=1}^n y_{ij}$$

n 代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第n年, y_i j^+代表 j 系列专业技 术职务本年聘任指标数与前几年舍去的聘任指标数之和, 并且

$$y_{ij}^+ + y_{ij} = N_n$$

五、评聘程序

(一) 征求意见。在制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方案》、 教师及教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量化考 核办法》、《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量化考核办法》、 各系列《评价 标准及业务申报条件》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向相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全校教职工依次分别征求对方案、考核办法、各系列评价 标准及业务申报条件的意见。

- (二)个人申报。由本人根据岗位情况和任现职以来的工作 实绩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向学校提交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 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教科研获奖证书、发表的著 作、论文、教科研项目结项证书或成果验收报告书及其他证明本 人水平、能力、贡献、业绩的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以及有关职 称评聘的材料册等。申报人须填写诚信承诺书,对个人诚信负责。
- (三)初审。由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个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进行签字确认后,及学历、资历和成果证明材料等上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审核。
- (四)审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 行审核。
- (五)公示。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将申报合格人员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六)例会申请。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办公室按照规定时间 准备例会,并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例会。须正式行文报送上级主管 部门(市人社局、四平职大),例会申请、申请指标、《吉林省四 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评委会专家库名册》、申报参评人员名册等材料,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随机抽选 专家评委,下发《例会通知单》。
 - (七)将人社部门批复的评聘指标及例会时间,进行公示。
- (八)按时例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时间要求准时例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请例会或不能按期完成评审工作,需正式行文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 (九) 评聘委员会评审。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差额评审。

(十)公示。评聘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人员上报省 (市)人社厅备案。

六、评审权限

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教师、教辅(最 终以上级部门批准为准)两个系列,中职教师专业、档案专业、 图 书资料专业、会计专业、经济专业等五个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

七、组织领导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评审结合事业单位的通知》的要求,学校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一) 成立四平卫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春雷 四平卫生学校党委书记

高连友 四平卫生学校校长

副组长: 周民煜 四平卫生学校副校长

高志严 四平卫生学校副校长

张文双 四平卫生学校副校长

李晶晶 四平卫生学校党委专职副书记

李 亮 四平卫牛学校副校长

李荷君 四平卫生学校人事处处长

成 员: 那 蔷 四平卫生学校教务处处长

吕 莹 四平卫生学校教科研办主任

刘 博 四平卫生学校审计科科长

谢 玉 四平卫生学校学生处处长

王达菲 四平卫生学校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娄莹莹 四平卫生学校团委负责人

董煜红 四平卫生学校财务处处长

宫 民 四平卫生学校图书馆馆长

樊庆林 四平卫生学校现代技术教育中心主任

崔福民 四平卫生学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组织全校各部门和各专项工作小组、专家委员会等机构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中各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各层级业务申报条件和量化打分方案,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材料的接收、审核、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协调及服务工作。

办公室主任: 高志严

办公室副主任: 李荷君

办公室成员:人事处、教务处、教科研办、学生处、团委、 党 办、财务处、图书馆、审计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校办。

办公室联络员:张迪、那蔷、吕莹、刘博、谢玉、娄莹莹、 薛寅俊、董煜红、宫民、樊庆林、崔福民。

评聘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2. 根据国家、省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文件,拟定各系列评价基本标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和量化打分办法。
 - 3. 负责评聘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
 - 4. 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材料接收、审核工作。5. 负责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的解释工作。
 - 6. 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由校办牵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各职能部门职责:

1、人事处:

- (1)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 方案》中各层级的学历、资历条件、综合奖励、日常考核申报条件 和量化办法。
- (2)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相应学历、资历条件、综合奖励、日常考核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指导、审核。
- (3)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中教辅系列(档案、图书资料、会计、经济等专业)各层级申报条件及量化办法。

2、教务处:

(1) 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

方案》中各层级的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时数核算、教研成果、教 材、社会实践、教学奖励认定申报条件和量化办法。

(2) 负责对申报人员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时数核算、教研成果、教材、社会实践、教学奖励认定进行指导、审核。

3、教科研办:

- (1) 受学校委托,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校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 实施方案》中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量化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评 聘 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2) 受学校委托,负责对教学科研成果、专业学术能力、申报教辅系列(档案、图书资料、会计、经济专业)人员的材料进行指导、审定。

4、学生处、团委:

- (1)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中班主任的量化办法。
 - (2) 对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工作材料进行指导、审定。

5、党委办公室:

- (1) 组建师德委员会。
- (2) 负责拟定四平卫校师德负面清单。
- (3) 负责对申报人员出具师德评价结果。

6、财务处:

- (1)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 方案》中会计专业各层级申报条件及量化办法。
 - (2) 负责对申报会计专业人员的材料进行指导、审定。

7、图书馆:

- (1)负责拟定《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中图书资料专业各层级申报条件及量化办法。
 - (2) 负责对申报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材料进行指导、审定。

8、审计科:

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执纪,并对参评人员出具《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9、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校办:

校办负责校内各部门的沟通、协调、会议召集,对评聘相关

文件的行文转发。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涉及电子信息及网络相关问题的查询、指导、认证等。

(二)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评聘委员会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学校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员进行评审。

1、组建评聘委员会专家库:

评聘委员会的专家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3) 具备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5) 能够履行职称评聘工作职责。

2、评聘委员会专家组成:

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评委会专家若干名,校内校外比例 1:1,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职称评聘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聘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专业技术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

八、保障制度

- (一)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须回避评聘全过程。参与人员有回避关系的评委须提前声明,不得作为评委参与评聘。
- (二)责任制度。坚持公正评价、择优晋升的原则。严格依 据评聘文件规定的条件,对申报人资格、业绩成果严格把关。申 报人严守学术诚信,凡填写不符合申报业绩成果,视为学术行为 不端。实行评审各环节"谁审核、谁盖章、谁负责"的管理责任 制,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对因在评 聘工作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从严从重从 快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监察制度。审计科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执纪。

九、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执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 1、四平卫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业务申报 条件(讨论稿)
 - 2、四平卫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 3、四平卫校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 4、四平卫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 5、四平卫校经济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 6、四平卫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办法
 - 7、四平卫校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办法
 - 8、四平卫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量化考核办法

附件1: 四平卫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中职教育教学工作, 评聘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 名称(等级)分为助理讲师(初级)、讲师(中级)、高级讲师(副高级)、正高级讲师(正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职称名称(等级)分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员级)、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初级)、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中级)、高级实习 指导教师(副高级)、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

二、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 (二)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教师岗位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敬业奉献; 热爱学校 维护集体利益, 服从学校安排,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主动承担工作任务, 大局意识强。
 -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五)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要求。
-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各项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文化课、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评审条件

参加中职教师各层级职称评审人员,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评审条件:

(一) 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助理讲师

- 1、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高职)以上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 管理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3、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 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 4、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讲师

- 1、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 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 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4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较好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3、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 5、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教 师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 专业实践能力。
 - 6、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 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 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

贡献。

- (2)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五年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7、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明显,获得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优秀 共产党、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校级 及以上荣誉。
- (2)认真落实课改要求,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公开课、说课、微课、优质课等(其中之一),并取得良好效果;或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本人荣获优秀指导教师);或本人在校级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
- (3)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并取得一定成绩。
- (4)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活动,有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科研成果,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
- (5)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同意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得省级奖项指导,或个人参加经学校同意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项。
- (6) 获得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7) 具有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公开发表的论文, 且与本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在国家新闻出版署 可查。并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龙源期刊网其中之一 中收录。
- (8)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教材,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高级讲师

1、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或

者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 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 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健康成长。
- 3、对所教专业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 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 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 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 4、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能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所教专业的人才规格、质量的需求变化,更新教学内容,调整教学要求,改革教学方法,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 5、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 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 绩,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 6、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 (2)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5年学校学期教学质考核 均在"合格"以上。
 - 7、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显著,获得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县(市、区)及以上荣誉。
- (2)认真落实课改要求,积极参加县(市、区)及以上公开课、说课、微课、优质课等(其中之一),并取得良好效果;或指导

青年教师在县(市、区)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县(市、区)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本人荣获优秀指导教师);或本人在县(市、区)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

- (3)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积极参加县(市、区)及以上示范校、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改革、教材与资源库、现代 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并取得较突出 成绩,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 (4) 获得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前6名,省级前5名,市级前3名)。
- (5)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同意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 (6) 具有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公开发表的论文, 且与本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在国家新闻出版部署 可查。并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龙源期刊其中之一中 收录。
- (7)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教材,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 (8)积极参加县(市、区)及以上教科研活动,有突出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研、科研代表性成果,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并获得县(市、区)及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

正高级讲师

- 1、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大学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5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 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 经验丰富,将德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 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3、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 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务精湛,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 4、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及以上专业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5、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 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具有突出的专业实践能力。
 - 6、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 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 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 、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 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2)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专业课教师指导过实验、实 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等, 具务双师型教师资格; 近 5 年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7、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显著,获得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地市及以上荣誉。
- (2)认真落实课改要求,积极参加地市及以上公开课、说课、微课、优质课(其中之一),并取得良好效果;或指导青年教师在 省级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 竞赛中获奖;或本人在地市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
- (3)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示范校、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改革、教材与资源库、现代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前6名); 或获省部 级科技或教成果奖励(前3名); 或获省级教育技术成果奖励1

项及以上。

- (5)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2项以上,并得到 应 用推广,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需提供专利及著作 实 物及相关佐证材料)。
- (6) 个人参加经学校同意的,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主办的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 (7) 参加经学校同意的,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主办的教学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级奖励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2)
- (8)主持过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课程 教改等工作,在职业教育与学校建设、专业与学科建设、职业 技 能提升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标志性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在同行中影响较大。
- (9) 具有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公开发表的论文, 与本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可查,并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龙源期刊网其中之一 中收录。
- (10) 具有独撰的学术著作(与本专业相关,专著 10万字及 以上,译著 20万字及上)或主编公开使用教材;在新闻出版总署 可查。(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万字;如获省级以上奖励的,本 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

(二) 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任教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任教 2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 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3、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 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

分实习实训教学。

4、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 操作规程, 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三 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 班 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 人 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3、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 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
- 4、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 操作规程, 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 任职满 3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3、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教学原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 4、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 5、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 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 6、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明显,获得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 (2)认真落实课改要求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公开课、说课、微课、优质课等(其中之一),并取得良好效果;或指导学 生在校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本人荣获优秀指导教师);或本 人在校级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
- (3)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同意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得省级奖项指导,或个人参加经学校同意的,由上级主 管部门举办省级技能大赛获得奖项。
- (4)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教学改革试验、实验室筹建改 造等工作, 并取得明显的成效, 在教育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取 得优异成绩, 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表彰和奖 励。
- (5) 获得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 (6) 具有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公开发表的论文, 且与本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可查。并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龙源期刊网其中之一中收录。
- (7)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教材,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1、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岗位任职满 5年;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 教师岗位任职满 7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 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 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

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3、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 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 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 4、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 革新的能力, 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 5、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 6、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显著,获得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市及以上荣誉。
- (2)认真落实课改要求 ,积极参加市及以上公开课、说课、微课、优质课等(其中之一),并取得良好效果;或指导青年教 师在市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市及以上 竞赛中获奖(或本人荣获优秀指导教师);或本人在市及以上教 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
- (3) 获得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前 6 名,省级前 5 名,市级前 3 名)。
- (4) 指导学生参加经学校同意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 (5) 具有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公开发表的论文, 且与本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可查。并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龙源期刊网其中之一中收录。
- (6)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教材,在新闻出版总署可查。(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 (7) 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

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 2、具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 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 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 长
- 3、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 4、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 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5、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 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 力
 - 6、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 (1) 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显著,获得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地市及以上荣誉。
- (2)认真落实课改要求,积极参加省及以上公开课、说课、微课、优质课(其中之一),并取得良好效果;或指导青年教师 在省级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本人在地市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
- (3)掌握本专业发展动态 ,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示范校、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改革、教材与资源库、现代学徒 制、1+X 证书制度试点、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 ,并取得突出成 绩,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前6名);或获省

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前 3 名),或获省级教育技术成果奖 励 1 项及以上。

-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2 项以上,并得到应用推广,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需提供专利及著作权实物及相关佐证材料)。个人参加经学校同意的,教育主管 部门或政府主办的国家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 (6) 参加经学校同意的,教育主管部门或政府主办的教学类 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级奖励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排名 前 2)。
- (7)主持过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课程 教改等工作,在职业教育与学校建设、专业与学科建设、职业技能 提升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标志性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中影响较大。
- (8) 具有在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撰公开发表的论文, 且与本专业相关,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可查。并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龙源期刊网其中之一中收录。
- (9)具有独撰的学术著作(与本专业相关,专著 10 万字 及以上,译著 20 万字及以上)或主编公开使用教材;在新闻出版 总署可查。(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如获省级以上奖励 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四、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工作实绩,其工作成果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迟申报:

- 1、上一年度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下的,延迟1年申报;
- 2、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允许申报;
- 3、违背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弄虚作假,产生不良影响的,

取消5年申报资格: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附件2: 四平卫校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敬业奉献;热爱学校 维护集体利益, 服从学校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大局意识强。
 -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 用 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 (六)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各项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八)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在国家政策导向、学术能力、工作实际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性。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三、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管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

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 (二)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 法和技能。
 - (三) 业绩成果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助理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 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 (三) 业绩成果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本研究。

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 业绩成果

- 1、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 2、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 3、工作业绩条件。评聘馆员专业的人员,在任助理馆员期间,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从事档案编撰工作的人员,参与完成档案史料汇编 10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档案参考资料 5 万字以上。
- (2)从事档案接收、征集、整理编目及目录中心工作的人员,接收档案1000卷(10000件)以上,或征集珍贵档案20件以上;或独立完成组卷200卷(2000件)以上,或局部调整1000卷(10000件)以上,或完成编制检索工具两种以上;或熟悉报目工作技能,能独立开展相应报目业务的检查、指导工作。
- (3)从事档案保管、鉴定工作的人员,有3年以上库房管理 工作经验,能独立完成库房管理工作;或有3年以上鉴定工作经 验,每年完成鉴定档案 100 卷 (1000 件)以上。
- (4)从事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人员,有3年以上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工作经验,参与完成5次以上较有影响的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含接待利用、咨询服务、举办展览等)。
- (5) 从事计算机、缩微及档案保护等技术工作的人员,有700 小时以上上机或进行业务操作的经验,并且有本人撰写的反映700小时以上工作情况的业务报告。
- 4、学术成果条件。评聘馆员专业技术的人员,在任助理馆员 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档案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优秀科技成果奖、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编篆的档案史料,参考资料, 获省级专业学会奖 1 项,或市(厅)级专业学会 2 项(以获奖证书和评奖部门所发通知为准)。
- (2)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本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档案 信息开发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工作中得到推广(必须提供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 (3) 出版 1 部 10 万字以上的档案学专著或编著的撰稿人(本人承担 1 万字以上撰稿任务)。
- (4)参与编纂出版档案史料汇编 1 部或内部印发参考资料 2 种。
-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或专业文章)2 篇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
-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专项调查报告或业务报告 2 篇,其中1 篇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

副研究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三) 业绩成果

- 1、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 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 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 3、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评聘副研究馆员专业的人员,在 任馆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从事档案编撰工作的人员,组织完成或主要承担20万字以上档案史料的编纂,参加编写2种(每种5万字以上)参考资料
- (2) 从事档案接收、征集、整理编目及目录中心工作的人员,组织制定或修订本岗位的3个以上业务工作方案或办法,并组 织完成3次以上的重要档案接收、征集或整理编目(报目)工作。

- (3) 从事档案价值鉴定工作的人员,组织制定或修订 3 个以上档案价值鉴定工作方案或办法,并组织鉴定档案年均 500 卷 (5000 件)以上。
- (4) 从事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人员,组织制定或修订本岗位的 3 个以上业务工作方案或办法,并组织完成 4 次以上较有影响的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含接待利用、咨询服务、举办展览等)。
- (5)从事计算机、缩微及档案保护等技术工作的人员,组织制定或修订3个以上技术工作方案或办法,并组织完成3项以上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在本单位应用或开发。
- 4、学术成果条件。评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的人员,在任馆 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档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1项的主要获奖者 (合作者为前5名,以获奖证书和评奖部门所发通知为准); 或市(厅)级优秀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的主要获奖者(合作者为前5名)。
- (2)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加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 2 项以上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达到省(部)以上先进水平; 或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 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科研项 目 3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鉴定, 被评为市(厅)级鉴定, 被评 为市(厅)级科研成果。
- (3) 出版 1 部 10 万字以上的档案学专著或相关编著的完成者之一,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 1 篇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
-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 其中有 1 篇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主持编写的著作 和编纂的档案史料、参考资料,获国家级专业学会三等奖以上1 项,或省级专业学会一等奖1项和二等奖2项,或三等奖以上5项。
 - (6)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撰写专项调查报告或业务报告

2篇,其中1篇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

研究馆员

- (一) 学历、任职条件
-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三) 业绩成果

- 1、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 2、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 3、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评聘研究馆员专业的人员,在任 副研究馆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从事档案编撰工作的人员, 主编或编审 30 万字以上档案史料, 参加2种(每种 10 万字以上)参考资料的编写。
- (2) 从事档案接收、征集、整理编目及目录中心工作的人员, 主持制定或修订本岗位的5个以上业务工作方案或办法,并主 持完成5次以上的重要档案接收、征集或整理编目(报目)工作。
- (3)从事档案价值鉴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或修订5个以上档案价值鉴定工作方案或办法,并支持鉴定档案年均 1000 卷(100 00 件)以上。
- (4)从事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或修订本岗位的5个以上业务工作方案或办法,并支持完成6次以上较有影响的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含接待利用、咨询服务、举办展览等)。

- (5)从事计算机、缩微及档案保护等技术工作的人员,支持制定或修订 5个以上技术工作方案或办法,并主持完成5项以上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 在本单位应用或开发。
- 4、学术成果条件。评聘研究馆员专业技术的人员,在任副研 究 馆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档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2项的主要获奖者 (合作者为前5名,以获奖证书和评奖部门所发通知为准); 或市(厅)级优秀科技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项,或 二等奖4项的主要获奖者(合作者为前5名)。
- (2)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加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 3 项以上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达到省(部)以上先进水平; 或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科研项 目 5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鉴定, 被评为市(厅)级鉴定, 被 评为市(厅)级科研成果。
- (3) 出版 1 部 10 万字以上的档案学专著或相关编著的完成者之一,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 2 篇在国家级 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
-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并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有 1 篇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或作为第一 作 者)撰写并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主持编写的著作 和编纂的档案史料、参考资料,获国家级专业学会三等奖以上 2 项,或省级专业学会一等奖 4 项,或二等奖以上 6 项。
- (6) 独立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发表专项调查报告或业务报告 3 篇, 其中 2 篇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

四、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五、下列情况不能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一)在岗位评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岗位晋级聘用。

- 1、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基本合格以下。
- 2、近3年受到处分。
- 3、近5年因所在单位违反档案工作纪律补查处,负有直接责任
- 4、近5年审查发现有伪造学历、剽窃他人业绩成果、伪造佐 证 材料等开虚作假行为。
- 5、正在接受纪律审查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6、受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影响期未解除的;
 - 7、在岗位聘任规定的期限内, 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 8、超出学校批准时限,出国进修或在国内脱产学习,至申报时尚未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
- (二)在岗位评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 消 其应聘资格, 撤消其所聘任的岗位级别,且三年内不得应聘高 一 级岗位。对于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
 - 1、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 2、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 弄虚作假的;
 - 3、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 4、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聘用组织成员的;
 - 5、诬陷、中伤其他应聘人员、聘用组织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
 - 6、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附 则

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 1. 学历(学位)、资历、论文发表时间: 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资历和论文发表等时间均按申报年度的前一年度12月31日计算, 相差3个月以内的按一周年计算; 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 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 2. 有关表述: 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 3. 市级: 指副省级和辖县、市、区的市州, 不含县级市。
- 4. 主持: 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 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 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 包括负责执行工作的人员。

- 5. 代表性成果: 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 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新产品、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档案汇编、参考资料, 以及档案工作形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材料。
- 6. 专著: 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编译著作、论文集。
- 7. 学术论文: 指在取得出版刊号 (CN 或 ISSN) 的专业学术期刊 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参照执 行。不包括业务工作对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
- 8. 公开发行: 指定期出版发行的, 具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的刊物。
- 9. 档案汇编: 指按照一定的专题, 将有关档案文件选编成册, 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或公开出版的图书。
- 10. 参考资料:根据档案内容综合编写而成的一种书面形式的档案信息素材,包括大事记、组织沿革、专题概要、基础(统计)数字汇集、会议(项目)简介等。
- 11. 发明专利: 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 12. 技术方案: 指为研究解决档案工作中各类技术问题, 有针对性、系统性的提出方法、应对措施及相关对策。
- 13. 研究报告: 指档案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档案工作中 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档案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以及档案内容研究报告。
- 14. 疑难问题: 涉及本专业理论包括具体业务操作多年未能解决而在实践中又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问题。
- 15. 经济效益: 指通过档案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 16. 社会效益: 指利用档案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 17. 认可: 指取得的业绩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

确认。

18. 本办法所指的相当条件或业务水平的,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附件3: 四平卫校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 贡献力量。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敬业奉献;热爱学校 维护集体利益, 服从学校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大局意 识强。
 -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热爱本职工 作,具备从事图书资料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 (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 (七)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八)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各项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九)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在国家政策导向、学术能力、工作实际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性。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三、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管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 历 ,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三) 业绩成果

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助理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三) 业绩成果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 满 4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 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7 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 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 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 2、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评聘馆员专业的人员,在任助理馆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市(厅)级或县(处)级科研成果获奖项目的参加人。
- 2、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1项。
- 3、参与编写本单位组织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副研究馆员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 2、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三) 业绩成果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

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评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的人员,在任馆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项目的研究 2 项。
 - 4、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项目的研究 3 项。
- 5、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 6、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 、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2 项付诸实施,效果 良好。
- 7、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研究馆员

- (一) 学历、任职条件
-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5 年。
 - (二)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 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 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 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 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 2、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 业绩成果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

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评聘研究馆员专业技术的人员,在任副研究馆员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2、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2 项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3、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 4、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 5、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条例、规范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效显著。
- 6、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处于领 先 水平, 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四、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为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员,放宽学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评:

- (一) 近 3 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的人员;
- (二) 近 3 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人员:
- (三)近 5 年审查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业绩成果、伪造佐证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附件4: 四平卫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申报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 规。
 -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敬业奉献; 热爱学校 维护集体利益, 服从学校安排,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主动承担工作任务, 大局意识强。
 -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热爱会计工 作, 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六)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各项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八)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在国家政策导向、学术能力、工作实际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性。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三、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助理会计师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 技校)以上学历。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业绩成果

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师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或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具 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 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 2、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三)业绩成果

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高级会计师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制,从事与会计师职制,以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 2、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 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 3、取得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三) 业绩成果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专

业能力与工作业绩,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或财务管理,在增收节支、税收筹划、内部审计、资产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为管理决策提供财务分析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
- 2、参与制定执行会计准则、健全内部控制、推进会计信息化 以及管理会计应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较 好成效。
- 3、参与单位清产核资等重大专业技术工作,发挥主要作用;或参与单位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在推动会计电算化应用方面取得较大成绩,承担经济、财 务、会计科研课题,获得 1 项市(厅)级以上现代管理成果奖或 大中型以上企业现代管理成果奖。
- 5、能够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评估 审 计、会计查账验证业务累计 10件以上,取得一定社会信誉。

(四)专业理论水平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会计相关专业著作或译著。
-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经济管理类期刊发表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 3、主持完成会计及相关专业科研课题研究并完成结项。

正高级会计师

- (一) 学历、任职条件
-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 握工作规律。
 - 2、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

经营决策。

3、取得有效期内的全国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三) 业绩成果

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专业能力与工作业绩,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积极参与单位投融资决策和经营管理 , 在资金筹集、税收筹划、内部审计、信息共享、风险管控、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等方面 , 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并取得较好 效果。
- 2、主持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贯彻执行会计准则、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行会计信息化、推进管理会计应用等方面, 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力和执行力,制定的方案、规划、制度、办法等,实施后取得明显成效。
- 3、主持完成单位上市、改制、重组、清产核资等重大专业技术工作,或组织单位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在推动会计电算化应用方面取得较大成绩,承担经济、财务、会计科研课题,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现代管理成果奖或大中型以上企业现代管理成果奖。
- 5、能够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评估 审 计、会计查账验证业务累计 15 件以上,取得一定社会信誉。

(四)专业理论水平

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 ,推动会计行业发展。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会计相关专业著作或译著。
- 2、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经济管理类期刊上发表有一 定参考价值的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 3、主持完成会计及相关专业科研课题研究并完成结项。
- 4、在省级及以上本系统、本行业的会计学术交流会上,介绍 国内外新的财会理论、方法和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由评委会 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 学员 ,视同具备第(二)、(三)、(四)点标准条件,满足第(一)点条件后,即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近3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的人员;
- 2、近3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人员;
- 3、近5年因所在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被查处 , 负有直接责任 的人员;
- 4、近5年审查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业绩成果、伪 造 佐证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
- 5、曾经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 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 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6、纳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六、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视同具备业务能力、 科研成功标准条件,满足学历条件,即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按程序由正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附则:

文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 (一)文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二)"学历、资历年限""论文"发表时间等均计算到申报 年度的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
 - (三)文中的"年"均指周年,相差3个月以内的,按一年计算。
 - (四)文中"市级"均指地级市,包括州,不含县级市。
- (五)文中"从事会计及会计职责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是指从事财务会计实务工作、审计工作和会计中介服务工作。
- (六)文中"会计中介机构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鉴证类业务的人员。

资产评估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及财务代理公司、财务咨询

公司从业人员,申报会计系列高级职称,按企业条件申报。

- (七)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财 务会计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 (八) 文中"公开发行"是指定期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刊物。不包括编入手册、增刊、临刊、电子期刊、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的文章。
- (九)文中"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以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划分。
- (十)文中"佐证材料",是指申报人员提供的证明工作经历、业务能力、业绩贡献的证明材料。一般包括:新闻报道、报刊杂志、工作简报、专刊、网站上的截图、嘉奖令、表彰文件、奖励证书、课题立(结)项证书,正式印发的工作总结、领导讲话,以及单独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等。
- (十一)文中"艰苦边远地区",暂按《吉林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和类别名单》掌握。
- (十二)文中"对吉林省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大中型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安排就业人数、上缴税收方面在我省排前10名的大中型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附件5: 四平卫校经济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从事经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标准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 国家方针政策。
 -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敬业精神。
-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敬业奉献;热爱学校 维护集体利益, 服从学校安排,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大局意识强。

-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
- (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热爱本职工 作 ,具备相应的经济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六)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经济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各项业务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八)符合学校发展需求,在国家政策导向、学术能力、工作实际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性。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三、经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

助理经济师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 技校)以上学历。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

(三) 业绩成果

能够独立地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分析综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经济师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或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具有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理解和正确执行国家

有关方针、政策。

- 2、有较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地解决较复杂的 业务问题。
 - (三) 业绩成果

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高级经济师

(一) 学历、任职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 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 (二)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
- 2、能够设计实施经济项目或经济活动方案,推动经济活动有 序合规展开。
 - (三) 业绩成果
- 1、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 经 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
- 2、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经济工作政策、实务研究 ,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
 - 3、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本岗位工作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
- (2) 所带领的团体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
- (3) 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1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市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1 项,或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 1次。
 - (4)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获得 1 次优秀等级。
 - (5) 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

位采纳和应用1 项。

- (6) 获得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 (7)本人撰写的论文获得所属行业省级学会、协会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 (8) 在V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前 2 名),或以第一作者在V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 4、从事经济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 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 (1) 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 (3)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 主持完成在经济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 (5)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 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开展的重大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 (7) 主持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8) 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发表的专业论文,在经济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 (9) 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 90 学时以上者。
 - (10) 聘任期间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 1 年者。

正高级经济师

- (一) 学历、任职条件
-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任职满5年。

- 2、具有大专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满 5 年,从事经济 工作满 25 年。
- 3、具有中专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满 5 年,从事经济 工作满 30 年。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 1、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
- 2、熟练运用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 高标准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提升经济运 行水平。

(三) 业绩成果

- 1、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
- 2、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 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行业(地区、部门)的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 3、任现职以来在推动本岗位工作方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省级以上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奖项 1 项,或获 得先进个人、模范个人等校级以上奖项 2 项。
- (2) 所带团体获得省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模范集体等奖项 2 项。
- (3) 所负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2次,或代表性工作成果被省级以上部门简报宣传推广1项,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转引或专题报道2次。
- (4)结合本职工作,制订、起草的文件或报告被学校或本单 位 采纳和应用2项。
 - (5) 获得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 (6) 本人撰写的论文获得所属行业国家级学会、协会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 (7) 以第一作者在Ⅳ类以上期刊发表高等教育研究论文 1

篇。

- 4、从事经济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 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 (1) 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 (3)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 主持完成在经济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 (5)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开展的重大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 (7) 主持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8) 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发表的专业论文,在经济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 (9) 年继续教育学时达到 90 学时以上者。
 - (10) 聘任期间到基层连续工作服务满 1 年者。

四、下列情况不能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 (一)在岗位评聘过程中,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 参加岗位晋级聘用。
- 1、正在接受纪律审查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2、受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影响期未解除的。
 - 3、在岗位聘任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 4、在规定的任职年限中,年终考核有一年不合格的。
- 5、超出学校批准时限,出国进修或在国内脱产学习,至申报 时尚未回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
 - (二) 在岗位评聘过程中,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

消其应聘资格,撤消其所聘任的岗位级别,且三年内不得应聘高一级岗位。对于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1、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 2、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弄虚作假的。
- 3、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 4、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聘用组织成员的。
- 5、诬陷、中伤其他应聘人员、聘用组织成员或其他有关 人员 的。
 - 6、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附件6: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学历		学历层次		以本专业最高学历为准,不重复积分。博士研究生加55分、硕士研究生加50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加45分;本科加40分;专科加35分;双师型教师或双执业证教师加5分(以证书为准)。(注:学历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验证,并提交学历验证报告)。
		任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递增1年加1分。("已评待聘"人员,按取得资格时间算,每递增1年 另加1分)。
资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起,递增1年加1分。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担任教学、行政职 务	10	任现职以来,担任下列行政职务每满1年:正校级加3分、副校级加2.5分、中层正职加2分、中层副职加1.5分、教研室主任加1分、民主党派副组委加1分、在行政科室有明确分工并承担相应工作的兼职教师加0.8分(中层副职主持工作按中层正职加分)。
科研业绩	30	论文著作发表等 级及篇数	15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各部委主管或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计5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高等院校学报、省级各有关部门主管或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计4分; 高级职务公开出版5万字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的学术专著一部或本人参与撰写学术合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加全国或全省规划教材编写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按国家级7分、省级5分累加计分;中级职务公开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一部(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或本人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按国家级7分、省级5分累加计分。
		科研等级 及项目	1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国家专利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5分,第三名计3.3 分,第四~六名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9分,第二名计4.5分,第三名计3分,第四~ 六名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8分,第二名计4分,第三名计2.6分。 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名计7分,第二名计3.5分,第三名计2.3分,第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四~六名计1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5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1.6分。		
				获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名计4分,第二名计2分,第三名计1分;二等奖第		
				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1.5分;三等奖第一名计2分。		
				未参加评奖的国家级结项课题/国家专利,比照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标准进行加分 ;省级结项课题,比照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标准进行加分;市级结项课题比照市级科 研成果三等奖标准进行加分。		
		教学改革	10	教学改革工作走在前列,授课中能充分体现使用各种有效的教学方法,教学质量 稳步提高,为学校带来荣誉的给8-10分;较好的给5-8分;一般的给5分以下。		
教学业绩	102	授课能力	10	表达能力强,授课量大,要点明确,条理清晰,完成并能承担多学科教学任务, 教学目标,学生反映好,给8-10分;有一定授课能力,学生反映较好的给5-8分;授课 能力一般的给5分以下。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30	个人得分=	
		授课量		来计算)。 1、 专职教师按实际授课量计算,如果因课程设置原因未达到平均学时,按平均学时计算(平均学时 = 所有同类参评人员总学时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公开教学	40	1、获得教学创新、团队赛等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加18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3分;省级一等奖加12分、二等 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市级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5分;校级一等 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2、优质课、微课、精品课程奖项:国家级获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 奖加10分;省级获一等奖加9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7分;市级获一等奖加6分、 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4分;校级获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 奖加0.6分。 3、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本人荣获优秀指导教师)、或本人在校 级及以上教师业务能力竞赛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14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 省级一等奖9分、二等奖7分、三等奖5分;市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校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无具体奖项等级的,默认为同级国家级比照省级一等奖、省级比照市级一等奖、市级
				按三等奖标准加分。
				教案、课件、教学案例(有认定资格的):国家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
		教案评比	12	分;省级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市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
			12	分,三等奖加2分,校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6分
				。同本教案不能连续参评。
		班主任	15	从上一次职称评定后算起:担任班主任工作每一年加1分。
奖励	30	其它	15	通过学校申报、推荐、批准,获得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的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个人)、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及其它相关荣誉。国家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4分,三等奖13分;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9分,三等奖加8分;市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校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本次评聘校级优秀不加分,2024年之后获得的校级优秀可以在以后的职称评审中加分。) 有见义勇为的奉献精神,且被区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见义勇为嘉奖、记功、授予称号、颁发奖金等表彰或奖励加10分。

说明: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工作。必须在满足各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业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方可参加量化考核工作。

- I、教师系列指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评定标准中所涉及的高级职务和中级职务均为拟晋技术职务。
- 3、各种积分累计要素的计算时间均从上一级聘任职称以来。
- 4、分项值为单项最高分,不得突破。
- 5、当年一项多层次奖励, 计最高分, 不重复计算。

6、所有涉及到加分的奖励项目,均以证书、文件和会议记录为依据,证明材料无效。

附件7: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学历		学历层次		以本专业最高学历为准,不重复积分。博士研究生加55分、硕士研究生加50分;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加45分;本科加40分;专科加35分;双师型教师或双执业证教师加20分(以证书为准)。(注:学历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验证,并提交学历验证报告)。
		任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递增1年加1分。("已评待聘"人员,按取得资格时间算,每递增1年 另加1分)。
资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起,递增1年加1分。
		担任行政职务	10	任现职以来,担任下列行政职务每满1年:正校级加3分、副校级加2.5分、中层

要素	定量 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正职加2分、中层副职加1.5分、民主党派副组委加1分(中层副职主持工作按中层正职加分)。
科研业绩	25	论文著作发表等 级及篇数	15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各部委主管或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计5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高等院校学报、省级各有关部门主管或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计4分。 高级职务公开出版5万字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的学术专著一部或本人参与撰写学术合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参加全国或全省规划教材编写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按国家级7分、省级5分累加计分;中级职务公开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一部(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或本人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或担任主编、副主编)按国家级7分、省级5分累加计分。
		科研等级 及项目	10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国家专利一等奖,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5分,第三名计3.3 分,第四~六名计2分;二等奖第一名计9分,第二名计4.5分,第三名计3分,第四~ 六名计1分;三等奖第一名计8分,第二名计4分,第三名计2.6分。 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名计7分,第二名计3.5分,第三名计2.3分,第四 ~六名计1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三等奖第一名计5 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1.6分。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获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第一名计4分,第二名计2分,第三名计1分;二等奖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1.5分;三等奖第一名计2分。 未参加评奖的国家级结项课题/国家专利,比照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标准进行加分;省级结项课题,比照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标准进行加分;市级结项课题比照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标准进行加分。
		业绩成果	50	业绩成果国家级加20分,省级加15分,市级加10分。
工作业绩	70	业务能力	20	档案专业: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图书资料专业:熟悉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会计专业:熟悉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会计工作经验。经济专业:具有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具备一定的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经济项目或活动方案的能力。表现突出的给20-15分、较好的给15-10分、一般的给10分以下。

要素	定量值	要素分解	分项值	评分标准
		班主任	15	从上一次职称评定后算起:担任班主任工作每一年加1分。
奖励	25	其它	10	通过学校申报、推荐、批准,获得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的师德先进个人、优秀 (模范)教师、优秀(模范)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个人)、优秀班主任、优秀党 员(党务工作者)及其它相关荣誉。校级2分、市级5分、省级7分、国家级10分。

说明: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工作。必须在满足各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基本标准及业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方可参加量化考核工作。

- I、教辅系列指从事档案、图书资料、会计、经济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2、评定标准中所涉及的高级职务和中级职务均为拟晋技术职务。
- 3、各种积分累计要素的计算时间均从上一级聘任职称以来。
- 4、分项值为单项最高分,不得突破。
- 5、当年一项多层次奖励, 计最高分, 不重复计算。
- 6、所有涉及到加分的奖励项目,均以证书、文件和会议记录为依据,证明材料无效。

附件8:

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量化考核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量化考核工作,必须在满足聘任现岗位满3年的基础上,方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量化考核。

- 1、严格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 2、基础工作量,最高计20分。
- (1) 授课工作量。自聘任现岗以来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计10分,每出现一次教学事故扣2分。

总学时自聘任现岗位以来计算,兼职教师的授课量按实际授课量+平均学时计算。

- (2) 行政教辅系列工作量。完成本职及领导交办的工作计20分。每迟到一次扣0.5分,每年累计请假二十天以上扣1分,每旷工一次扣10分。
- 3、在符合"在编在岗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每年加1分,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每 年加1分,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年限每年计1分。
- 4、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考核时间范围自聘任现岗位至参加晋级前一年的12月31日。
- 5、专业技术晋级最终以分数为准,分数高者列入拟聘 人选名单。分数相同者按下列顺序排序。
 - (1)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年限高者优先
 - (2) 聘任现岗位年限高者优先
 - (3) 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年限高者优先
 - (4) 有文件规定优先考虑的优先
- 6、对于近两年之内退休人员,按退休先后次序优先晋 升上一级岗位。

- 7、病事假每年累计超过三个月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下的、不确定档次的取消 当年参评资格。
- 8、本办法在具体执行中,若出现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决定。

吉林省四平卫生学校 2024年4月20日